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文件

汕龙财〔2025〕94号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
龙湖区税务局关于公布龙湖区区级
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的通知

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获得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2025-2029年度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

2025年4月11日

附件

2025-2029年度龙湖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1家）

1.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抄送：各相关单位
